

非居民的股票期权如何计税税率 - - 期权如何纳税，可否举例说明？-股识吧

一、期权如何纳税，可否举例说明？

对于股票期权，分行权前转让、行权、行权后转让三个阶段。

A行权前转让 对因特殊情况，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简单举例一下，比如张三为某上市公司员工，2008年1月1日公司授予其5000份股票期权，授予价为1元/股，约定在2009年1月1日可以行权，张三由于缺少资金于2008年11月将5000份股票转让，取得转让净收入8000元。

张三行权前转让收入应纳税=8000*20%=1600。

B行权 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规定月份数×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规定月份数 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股票数量 上款公式中的规定月份数，是指员工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长于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

【例题?计算题】中国公民王某为A上市公司高级职员，2009年调入A公司。

2009年12月31日被授予100,000股的股票期权，授予价为每股2元。

2009年8月31日，王某以每股2元的价格购买A公司股票100,000股，当日市价为每股10元。

2009年9月10日，王某以每股11元的价格将100,000股股票全部卖出（王某当期各月工资均已超过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

计算王某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答案】2009年12月31日授予股票期权时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9年8月31日，王某行权时应纳税所得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10-2）×100000=800000（元）应纳税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规定月份数×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规定月份数=（800000÷12×35%-5505）×12=213940（元）（注：个人行权后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再行转让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C行权后转让 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是因个人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而获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即：个人将行权后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再行转让而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转让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税法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依法缴纳税款。

二、个人取得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所得，怎么计税？

个人取得符合规定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经向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实行递延纳税，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01号）规定，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3）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其中股权激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

（4）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

（5）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

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

（6）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7）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

凡不符合上述递延纳税条件的，个人应在取得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时，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执行。

三、未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分得的股息红利计征企业所得税是不是这部分股息红利缴两次税，先交企业25%所得税

股息红利是被投资企业税后利润部分，实际分配给非居民企业按10%源泉扣缴所得

税，如果是该非居民企业注册在香港还可以按税收协定减按5%扣缴

四、非上市公司授予本企业员工期权应如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01号)第一条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一)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授予本企业员工的股权，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如何计算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

股权转让价-股权成本价。

如果是关联方转让，转让价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税局有权核定合理的转让价

参考文档

[下载：非居民的股票期权如何计税税率.pdf](#)

[《股票交易停牌多久》](#)

[《股票腰斩后多久回本》](#)

[《股票抽签多久确定中签》](#)

[《股票抽签多久确定中签》](#)

[下载：非居民的股票期权如何计税税率.doc](#)

[更多关于《非居民的股票期权如何计税税率》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32737082.html>